

## 协 议 书

甲方：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

住址：北京阜外大街 14 号

乙方：杨天夫（北京思宇经济信息服务公司总经理）

身份证号 230107610622081

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乐园街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杨天夫滥用职权偷盖公司公章为北京思宇经济信息服务公司向广州中航技东珠贸易公司借款 700 万元提供虚假担保，给中建进出口总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赔偿问题，及妥善完成该案债务主体转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赔偿因上述借款担保案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7 万元（法院于 2003 年、2004 年强制划款 67 万元、处理案件发生的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

二、乙方负责解除广州中院对上海中河公司、上海中建进出口公司股权的查封、冻结。

三、乙方同意做好东珠公司及法院工作，将（1997）穗中法经初字第 181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全部转移由乙方承担，解除甲方的连带责任。以法院出具的正式文件（实现债务主体转移，由乙方承担全部债务的裁定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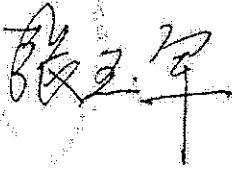
四、乙方对（1997）穗中法经初字第 181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履

行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在完成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全部义务，彻底免除甲方在本案中的连带担保责任后，甲方同意向北京市公安局申请撤销刑事立案，并不再追究杨天利的刑事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张亚军

乙方



杨天利

2004年10月29日